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96號

114年度救字第 32號

原告 黃瓊慧
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
被告 黃文助
黃富蘭
蔡淑芬
黃品傑
黃琪雅
黃品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家事丙類事件，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第3條第3項第6款明揭其旨。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復按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定。又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黃飛龍（民國113年12月18日死亡、生前住所高雄市○○區○○路○段00號）之繼承人，黃飛龍死後遺有附表所示遺產，爰依民法第1138條、第

1140條、第1141條、第1151條、第1164條等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等語，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遺產分割之家事事件。又黃飛龍生前最後住所地及主要遺產所在地均位在高雄市，有除戶謄本及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及聲請訴訟救助，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及訴訟救助聲請，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展榮

附表：

編號	遺產項目
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9600分之6179）
2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3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4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5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6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0分之7）
7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0分之7）
8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0分之7）
9	高雄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10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9600分之3741）
11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12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13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263分之272）
14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1 5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263分之272）
1 6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1 7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1 8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1 9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
2 0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0分之7）
2 1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街000號（權利範圍5分之1）
2 2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街000號（權利範圍1分之1）
2 3	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存款6,089元及孳息
2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存款4,047元及孳息
2 5	第一商業銀行林園分行定期存款3,000,000元及孳息
2 6	第一商業銀行林園分行存款35,745元及孳息
2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林園郵局存款46元及孳息
2 8	玉山商業銀行林園分行存款900元及孳息
2 9	林園區農會存款322,614元及孳息
3 0	對被告甲○○之債權2,200,000元